

附件 1

第二批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应用 试点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 年）》中提出的关于“建设健康环境”的规划要求，加快推进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应用试点工作，完善全国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网络体系，探索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模式和工作机制，特制定本方案。

一、目的意义

深入推进对各类环境危险因素进行监测、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和预警工作，最大限度降低环境危险因素不利影响，提高公众环境健康风险防护能力，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应用试点工作，保障公众健康。

2019 年，在全国范围内遴选了 5 省 5 市开展首批环境健康风险评估试点工作。各试点地区在环境健康数据整合与应用、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与政府决策支持、环境健康风险预警与公众服务、环境健康工作能力提升等方面都取得了积极成效并积累了丰富经验。为扩大试点示范效应、推广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工作，发挥试点疾控中心环境健康大数据集成和专业优势，2023 年拟选择具备多部门综合协作工作机制和工作基础的疾控机构，与首批试点单位建立“以一带一”

或“以一带 N”的示范对接联系，逐步在全国推广多学科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应用模式，完善全国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网络体系，建立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提升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预警能力，推动公众健康服务。

二、总体要求

以有效防范和降低环境危险因素健康风险为目标，以提高公众健康水平为重点，选择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应用先行先试，探索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制度建设，为助力健康中国建设做出积极贡献。

（一）总目标。

通过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应用试点，指导试点地区建立健全部门配合、专家指导和社会关注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探索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和适宜技术应用的新模式，为环境危险因素相关疾病预防控制提供支撑，助力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治理体系与能力现代化。

（二）工作目标。

1. 应用环境健康综合监测及大数据清理技术，整合规范本地区环境危险因素与健康结局等相关数据，为环境健康相关工作的开展提供科学数据支撑。

2. 应用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明确本地区主要环境危险因素的健康风险与疾病负担，为环境健康政策制定提供支持。

3. 应用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预警技术，因地制宜开展本地区重

要环境危险因素健康风险预测预警，提供多元化公众健康服务。

三、重点任务

（一）提升环境健康数据资源应用能力。

1. 整合数据资源。开展各类环境因素与健康数据整合工作，完善环境健康综合大数据资源，形成覆盖本地区多环境介质、多健康指标的环境健康综合标准化数据库。

2. 深化数据应用。挖掘环境健康大数据资源，参与环境健康大数据治理、整合等新技术的研发、验证和试用工作，推动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的应用和优化。

（二）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

1. 开展环境危险因素健康风险评估。基于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利用自动化、标准化、可视化的技术工具，开展水、土、气等各类重要环境危险因素的健康风险和疾病负担评估工作，筛查高风险环境因素，量化、排序重要环境暴露的疾病负担。

2. 加强政策建议与成果转化。基于突出环境健康问题，依托地区资源优势和前沿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开展形式多样、具有地方特色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从维护公众健康角度提出优化环境污染控制的政策建议，加大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的科研攻关，持续推进研究成果转化为切实可行的政府决策。

（三）开展环境健康风险预警和公众健康提示。

持续开展面向公众的环境健康风险预警和公众健康提示，依托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与预警的适宜技术，逐步推动环境危险因素健康风险预报预警工作的常规化运行，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

（四）加强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技术标准建设。

依托发展较为成熟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预警等适宜技术，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标准研究，编订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规范，因地制宜制定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预警技术标准。

（五）探索建设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制度。

加强与生态环境、气象、医疗卫生等部门的合作交流与共享，积极探索建立本地区的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机制，推进环境健康风险评估相关制度建设。

（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及宣传教育。

1. 组建多学科团队。配齐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团队，组建包括流行病学、卫生统计学、环境科学等在内的多学科专业人才团队，负责本地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数据上报和分析等工作。

2. 开展基层人员培训。结合本地实际，设立环境健康风险评估教育培训基地。遴选有相关工作基础的县区级及以上疾控中心相关工作人员，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专业技术培训，着重提高疾控人员在数据分析、平台建设、监测预警、科普宣传等方面的能力，提高环境健康风险评估专业化、规

范化水平。

3. 开展宣传教育。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媒介，开展对社会公众的健康教育，提升公众对环境危险因素健康风险的正确认识，为提高公众环境健康素养创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四、组织实施

（一）推荐条件。

试点推荐以市级或省级疾控中心为单位。推荐试点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应用工作，在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方面有一定基础，具备多部门综合协调工作机制，在经费支持、政策优惠、机制创新等方面给予保障，能够为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应用试点建设创造良好条件。

（二）试点推荐。

采取省级推荐、国家遴选确定的形式。地市级疾控局按照要求，向省级疾控局提出推荐。各地应高度重视并牵头做好试点组织推荐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荐材料进行论证，根据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工作实际开展情况确定本省份推荐试点，以省为单位推荐市级或省级疾控中心1个，推荐材料于2023年12月15日前报送至国家疾控局。

（三）试点审核。

国家疾控局将组织专家对各地推荐的试点进行遴选审核，并确定第二批试点名单。

（四）试点建设。

国家疾控局卫生免疫司统筹组织管理试点工作实施，编制试点工作方案、审核评估办法等。中国疾控中心环境所负责试点工作的具体实施，为试点单位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应用提供技术支撑，制订培训材料并组织开展业务培训。试点地区省级疾控局要会同相关部门做好组织协调工作，及时掌握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推动试点经验总结交流。试点单位要编制环境健康风险评估适宜技术应用建设实施方案，认真抓好责任分工和任务落实，确保完成目标任务、取得试点实效。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保障。

各试点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工作保障机制，抓紧部署实施，及时通报信息和工作进展，扎实开展适宜技术试点工作，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鼓励试点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推广各类创新政策。

（二）加强信息报送。

及时梳理工作内容并全面总结工作成果，确保工作有序开展。各试点单位应科学制定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并对年度工作实施情况进行总结（提纲模板附后），在每年1月31日前将本省份当年试点工作实施方案以及前一年工作进展报告报省级疾控局和中国疾控中心环境所审核。中国疾控中心环境所应在评估后报国家疾控局备案。

（三）开展指导评价。

建立健全全过程技术指导评价工作机制，省级疾控局对辖区内试点单位应每年开展至少 2 次现场指导，中国疾控中心环境所每年开展不定期现场指导，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效果评价，确保试点工作科学、高效开展。

（四）做好总结宣传。

各省份疾控局、各试点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健康风险评估试点的宣传工作，积极提炼试点工作中的优秀方法及经验，利用多种宣发渠道进行总结宣传，提高公众认识及社会影响。